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要約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若干事實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